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①遵守「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不法侵害行為」、②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③依附表所示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甲○○明知代號BK000-A112099之未成年女子（00年00月生，下稱甲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3時許，前往甲女之南投縣○○鎮○○路○巷○號○樓住處，隨後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在甲女房間內，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之陰道而為性交行為1次。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因此本判決將告訴人及相關關係人之姓名均予以遮隱並以代號稱之。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及被告之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第84至8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當，都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與理由：

03 上述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坦白承認（本院卷第44、87頁），
04 核與告訴人甲女的指證以及甲女的父親甲男、甲男的女友乙
05 女、甲女的男友乙男的證述，都大致相符（他卷第25至28
06 頁、65至70頁；偵卷121至123頁；警卷第27至29、35至37
07 頁），並有被告與乙男之LINE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8 錄表、被告臉書、IG照片及手機門號、告訴人手繪現場圖、
0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1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
11 意書、訊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案
12 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15至16、21至24、25至2
13 6、31至34、39至42、43頁及本院卷密封袋內）可為證據，
14 因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

1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
17 性交罪。本罪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是依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庸
19 再依其本文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科刑：

21 (1)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所犯係與告訴人合意性交，行為當
22 時告訴人年紀為13歲8個月，相較於其他相類犯罪，被告的
23 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輕，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
24 同意於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後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責，有本院
25 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53頁），被告在經濟能力許可下
26 積極彌補其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認對被告
27 之犯行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足以
28 引起一般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2)本院審酌：①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良
31 好；②與未滿14歲之告訴人為性交行為，造成告訴人身心健

01 全、人格發展的負面影響；③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
02 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④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目前在工地工作、日薪新臺幣1,200元、所得除補貼家用
04 外，其餘都用來履行調解條件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四)緩刑之宣告：

07 (1)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08 為滿足個人情慾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其犯罪後態度良
09 好，如完全履行調解條件，告訴人不再追究被告刑責，被告
10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1 本院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1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13 (2)為使被告強化法治觀念、確保告訴人能按期獲得金錢賠償，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履
15 行損害賠償責任；及依同條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16 接受受理執行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17 (3)又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而
1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及刑法第9
19 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命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復
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規
21 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
2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定之不
23 法侵害行為」之事項。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
24 守本院前述所定之命令及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
25 請本院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30 法官 廖允聖

31 法官 陳韋綸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淑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緩刑之條件（民國、新臺幣）	備註：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甲女12萬元。 (二)給付方式：分12期，自113年1月起，每月30日前各給付10,000元至告訴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第1期之10,000元已給付。